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后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原激励对象 21 人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638,900 股，回购价格为 2.575 元/股（其中 16 人因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

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不满足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 158,846 股，回购价格为 2.575 元/股。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二、关于中航产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激励对象的资格、经细化对标方式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其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本期解锁比例为 80%），其作为公司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解除限售等事项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紧密联系，激励其长期价值创造，也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6,664,29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殷醒民

孙祁祥

周华

2022年12月30日